司法院劉廳長胡廳長一行
視察嘉義地區雲林基隆地院業務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率同朱編纂則先及高科長秀眞，於日前蒞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視導業務，由王院長廷懋親自接待，並報告該院概況，及引導參觀法庭、資訊室、服務處等場所。

劉廳長此行視導重點，在法官交付裁判原本是否依照規定，人犯羈押有無逾期，裁判正本送達有無遲延。經調取七十九、八十年度民、刑事紀錄科各股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刑事被告羈押登記簿及裁判繕校用印送達檢查單等簿册，詳細審閱後，不但未發現違誤情形，且記載翔實、清晰，劉廳長對此頗爲讚許。（賢）

【本刊雲林訊】司法院第二廳胡廳長致中，偕同第一廳簡幫辦朝振、科長黃水通、顏南全、劉福聲，法官陳重瑜、張瓊文等一行，日前蒞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視察該院民、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非訟事件各項業務。由該院謝院長在全親自接待，彼等於稍事休息後，即開始調閱各類簿册及卷宗，並於審閱完畢後假該院會議室，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仁，作視導講評。

胡廳長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長官慰勉之意。其次指出雲林地院各項設施，進步神速。在業務方面，刑事審判部分，能够做到愼重羈押被告，經通緝歸案被告，亦能迅速發給羈押票，並注意被告之人權。在民事執行部分，能注意債權人之權益，並能主動協助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以利執行。非訟事件部分，能注意公證人之品質，並能與地方公證人公會保持良好關係。

劉廳長並對該院之檔案管理，及圖書室之設置，均表讚許。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率同朱編纂則先及高科長秀眞，於日前蒞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視導業務，由王院長廷懋親自接待，並報告該院概況，及引導參觀法庭、資訊室、服務處等場所。

劉廳長此行視導重點，在法官交付裁判原本是否依照規定，人犯羈押有無逾期，裁判正本送達有無遲延。經調取七十九、八十年度民、刑事紀錄科各股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刑事被告羈押登記簿及裁判繕校用印送達檢查單等簿册，詳細審閱後，不但未發現違誤情形，且記載翔實、清晰，劉廳長對此頗爲讚許。（賢）

【本刊雲林訊】司法院第二廳胡廳長致中，偕同第一廳簡幫辦朝振、科長黃水通、顏南全、劉福聲，法官陳重瑜、張瓊文等一行，日前蒞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視察該院民、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非訟事件各項業務。由該院謝院長在全親自接待，彼等於稍事休息後，即開始調閱各類簿册及卷宗，並於審閱完畢後假該院會議室，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仁，作視導講評。

胡廳長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長官慰勉之意。其次指出雲林地院各項設施，進步神速。在業務方面，刑事審判部分，能够做到愼重羈押被告，經通緝歸案被告，亦能迅速發給羈押票，並注意被告之人權。在民事執行部分，能注意債權人之權益，並能主動協助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以利執行。非訟事件部分，能注意公證人之品質，並能與地方公證人公會保持良好關係。

劉廳長並對該院之檔案管理，及圖書室之設置，均表讚許。

陳重瑜等一行八人，日前蒞臨嘉義地院視察司法業務，調出民刑事審判、民事、財務執行、少年觀護、公證及提存案卷詳加審閱。

審閱完畢後，並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參加人員有庭長、法官、各單位主管及書記官代表等六十多人，會中王院長首先致詞感謝二位幫辦及六位科長在百忙中蒞臨該院視導，並就該院業務做簡要報告，繼由簡幫辦、鄭幫辦分別就業務視察結果予以講評，並轉達司法院各級長官對同仁辛勞表示慰問之意。（月）

花院召開鑑價會議
達成七項具體結論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日前召開鑑價聯繫會議，花蓮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花蓮地區各金融機關均派員參加，會議由民事執行處庭長蕭昌輝主持，與會人員發言踴躍，討論熱烈，歷時約二小時圓滿結束。

該項會議除由民事執行處法官程佩珍說明執行業務概況及有關不動產鑑價所存在之問題外，並聽取各鑑價機關代表之報告。會中討論多項提案，達成下列具體結論：㈠各鑑價機關於當事人繳納鑑價費後，儘速鑑價並將鑑價結果函覆執行處，以利執行程序之進行；㈡各金融機關於接受鑑價繳費通知後，應即繳費，如因有和解希望欲暫緩鑑價或經撤回執行而免爲鑑價時，應即時函知鑑價機關，以利鑑價機關作業並可減輕勞費；㈢當事人如未依通知期日繳費導往現場鑑價者，鑑價機關應迅予覆知執行處，以利處理；㈣爲免建物大門深鎖影響鑑價，執行處於鑑價通知書上載明債權人、債務人住址、電話，並通知管區警員協助；㈤當事人指封之不動產標示應清楚，並詳予核對，避免門牌、持分或面積不符而影響鑑價；㈥鑑價收費標準收取等等，成果相當豐碩，相信必將有助執行績效之提昇。（鴻）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第一廳簡幫辦、第二廳鄭幫辦數極少，足以證明偕同科長顏南全、劉福聲、林開任、黃水通、張瓊文、簡幫辦講評後，旋由謝院長致謝詞，感謝長官們兩日來的辛勞，在業務上給予很多指導與鼓勵，並表示今後更應多加警惕，力求完美。（實）

法制人員訓練班
第十一期結業

【本刊台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日前舉行法制人員訓練班第十一期結業典禮，典禮係由朱所長石炎主持，該所各組組長均到場觀禮，朱所長對同學在受訓期間認眞學習之精神表示嘉勉，並詮釋民隱，爲民伸張權益，不要過於本位主義，免遭官官相護之譏。三、就勇而言，要唯法是從，同學爾後工作之參考：一、就智而言，要有求眞求實的精神：從事法規工作者，除應把握政策目標和方向外，並應以求眞求實的態度處事，始不致偏差。辦理訴願工作者亦復如此，要認清事實，依法判斷。二、就仁而言，法規作業者，於草擬法規作業要恰到好處，不可陳義過高，以免執行困難；就從事訴願工作者而言，亦應體察民隱，爲民伸張權益，不要過於本位主義，免遭官官相護之譏。三、就勇而言，要唯法是從：依法行政是法治政治的具體表現，因此無論從事法規或訴願者，都應遵守祇有法律才是我們工作的唯一準繩，不可偏離。典禮中，朱所長代表等六十多人，並發給結業證書及品，此次學業成績前三名者爲：李海龍、陳聰能、林玲玉。（泉）

法務部派員檢查
嘉義地檢業務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爲增進檢察功能，提高辦案績效，輔導業務之推展，特於日前指派該部邵主任檢察官良正、最高法院檢察署資檢察官克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木泉、林檢察官舜向，蒞臨嘉義地檢署檢查該署檢察業務。

該檢查小組除調閱各種簿册及偵查、執行、相案與其他案卷，詳予考核檢查外，同時就檢查案卷之結果分別與承辦人員檢察官、書記官面談，交換法律上見解。並於檢查完畢後，假該署三樓會議室舉行業務檢查座談會，全體檢察官、書記官及各科室主管均出席與會，座談會首先由張檢察長春榮致歡迎詞，繼由該檢查小組分別就檢查項目發現之優缺點提出嘉勉與檢討，一致認爲該署各項業務績效優良，座談會於下午五時廿分圓滿結束。（中）

金門地院服務熱誠
民衆感激又得見證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服務熱誠，非常感謝，特於是日下午計一大箱，送至該院服務處，以表示感謝之意。雖經該院同仁婉拒，惟陳姓民衆仍將水菓等留置於法院外，巡行離去。

該院沈院長守敬，知悉上情後，除詳爲解釋，並主動提供各項書表格式，供當事人參考。同仁之便民禮民、水菓，香煙等悉數退回外，並表示爲民服務，乃該院全體同仁之一貫宗旨，亦是身爲公務員職務上所應爲之事，今後只要在合法範圍內，一定會盡力爲民衆提供最好的服務；並誠摯希望民衆，能將感謝之情，化爲對司法的信任與支持，使我國的司法建設，更向前邁進一大步。（集）

中共司法法規（二）
—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條　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對損害國家、集體或者個人民事權益的行爲，可以支持受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十六條　人民調解委員會是在基層人民政府和基層人民法院指導下，調解民間糾紛的羣衆性組織。

人民調解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根據自願原則進行調解。當事人對調解達成的協議應當履行；不願調解、調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民間糾紛，如有違背法律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糾正。

第十七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本法的原則，結合當地民族的具體情況，可以制定變通或者補充的規定。自治區的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自治州、自治縣的規定，報省或者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

第十八條　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九條　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㈠重大涉外案件；

㈡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㈢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

第二十條　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條　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㈠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㈡認爲應當由本院審理的案件。

第二節　地域管轄

第二十二條　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二十三條　下列民事訴訟，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㈠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居住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㈡對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㈢對被勞動教養的人提起的訴訟；

㈣對被監禁的人提起的訴訟。

第二十四條　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因保險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待續）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張君問：一、目前之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處理如何相互配合？

答：在民主法治國家，政府設官分職，各有所司，而各機關之職權範圍與運作方式則須依法行事。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犯罪之偵查，係屬檢察官職掌，各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分別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或應聽檢察官之指揮，或應受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如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檢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或命令，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檢察官依其偵查結果，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者，法院即應根據起訴之被告與事實進行審查，並依法裁判（參同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零四條）。

△問：二、刑事訴訟爲何原告、被告均須由律師出庭，如此無資力聘請律師者豈非無從保障自身權益？可否設法補救？

答：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在公訴案件係指檢察官及被告，在自訴案件則指自訴人與被告（參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自訴案件之自訴人固得委任律師代理自訴，但其委任與否悉聽自由，現行法並無强制委任律師代理之規定。至於被告，刑事訴訟法僅規定其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如不選任，亦非法之所禁。而法律爲保障被告權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更規定：「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因無資力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可見現行法對於無資力延聘律師之被告，已設有保障規定。

△問：三、爲何公務人員犯貪污罪，即無假釋提前出獄之機會？

答：按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惟公務人員犯瀆職罪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爲澄清吏治，該條例第十八條特別明定不適用刑法假釋之規定。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爲提高辦案正確性，並加强法學研究，提供各界人士最新實務上之參考資料，特將一、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說明。二、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三、民事訴訟法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法律問題。四、附錄：(1)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釋—楊建華；(2)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3)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第四、五、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修正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程序部分施行後應行注意事項，及五、刑事訴訟法暨施行法部分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說明。六、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彙編成書，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百六十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定價二五〇元，訂戶可享七折優待，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立去里由

推短售　刑樣繼愛
書，乎　出一請與

公司
24樓
617-9
662-0
戶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保證高分。